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8〕228号

签发：张淑华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教材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教材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岛科技大学教材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青岛科技大学教材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规划与建设工作，鼓励一线教师深化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编写既符合教学需要又具有我校特色的优秀教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创新教材建设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加强教材分类指导、完善教材评价选用制度为着力点”的教材建设方针。以重点学科、品牌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群）建设为龙头和主线，坚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和加强规划的原则，在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重点规划，实施精品战略，编写和出版适应国家发展和教学改革需要、反映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高质量、高水平教材，逐步建立具有青岛科技大学特色的教材建设体系。

第二条 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为教材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全校教材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指导，审议教材规划、立项、优秀教材评选、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学院学术委员会为本学院教材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本学院的教材规划建设等事项。教务处教材中心为学校教材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教材规划、建设与管理等各项事务。

第三条 建设目标

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要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鼓励编写及时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的教材。教材建设应在适应我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基础上，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努力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精品教材。

第四条 选题原则

1. 重点原则。教材规划和建设应结合学院学科设置的实际情況，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目标，优先支持各级重点学科、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群）建设的配套教材出版。

2. 择优原则。优先支持在教学使用中效果良好的优秀教材和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专业）所需教材的出版。

3. 创新原则。鼓励创新，避免重复建设，优先支持符合教学需要、反映学科最新成果、结构合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较好地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及优秀成果、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出版。

4. 多样化原则。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要，加强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加强实验实践类教材建设，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实现教材建设的多样化。

第五条 规划与编写

1. 学校每5年制订一次《青岛科技大学教材建设规划》，明确该时期内教材建设目标及出版规划。

2.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对现有教材进行梳理和分析，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教材建设规划，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对已出版优秀教材不断修订、完善，将学科、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纳入教材。同时要协调先导课程与后续课程教材内容的衔接，避免重复和遗漏。

3. 学校组织专家组审核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并确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

第六条 立项与评优

1. 学院应高度重视教材编写队伍建设，鼓励教学名师、知名教授主编或参编教材，鼓励建立教材编写团队，发挥团队的作用、持之以恒的做好教材建设工作，优先考虑高水平教材编写团队的申请项目。

2. 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在《青岛科技大学教材建设规划》所列项目中遴选产生。重点资助反映学科特色，与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群）、教学辅助资源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方法改革相结合的高质量教材。

第七条 自编讲义、补充教材编写和使用管理

1. 自编讲义、补充教材是指由我校在职教师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需要自主编写，由学校组织印刷、出版、发行的文字教材和电子教材，具体指：实验（实习）指导书、课程讲义、习题集、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等。

2. 自编讲义、补充教材编写的必要条件是：根据各专业教学

计划，确定新开设课程无同类出版教材；现有教材内容、体系过于陈旧，不能适应时代发展或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需要编写适当的补充教材。

3. 自编讲义、补充教材编写的要求是：主编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主讲本门课程的教学时间两年以上；自编讲义、补充教材应当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教学适用性，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能够反映我校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以及重大科研成果；自编讲义、补充教材应遵守国家出版物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学术规范，杜绝版权纠纷；自编讲义、补充教材要按照规范科学的教材编写体例要求编写。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4. 自编讲义、补充教材的使用应注重连续性和稳定性，同一门课程的各主讲教师应使用同一自编讲义、补充教材。自编讲义、补充教材的印制数量一般为 2-3 届学生的用量，特殊情况可适当追加。

5. 未经申报和审批，教师自行编印的讲义、补充教材不得向学生发售。擅自发售自编讲义、补充教材或私自向学生推销学习指导书、自编教材及补充讲义，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附 则

1.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专科（高职）教材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拟稿：付鹏程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印发：刘 晓

审核：王 霞